

第四期(114-11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計畫徵件說明

第四期(114-11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計畫徵件說明會

1. 會議開始前，請先至已貼於聊天室中的簽到網址進行簽到。

****注意****

(1)由於此次說明會人數眾多，且會議室人數有上限，本場會議僅開放有報名成功的人員參加，望各位諒解！

(2)為使會議能夠順利進行，敬請各位師長及計畫團隊至線上簽到表單進行簽到，並於簽到表單填寫正確資訊，本中心同仁會逐一核對身分

(3)若未能及時於會議開始前完成簽到，本中心將於會議正式開始後20分鐘後移除該權限，以維護報名者權益

2. 進入會議室時，請先關閉自己電腦的麥克風，避免回音並節省網路頻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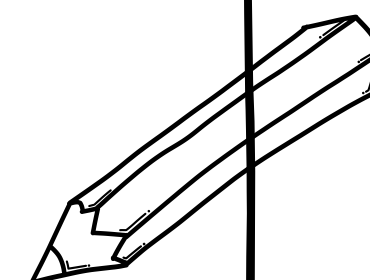
3. 進入會議室後，請於聊天室線上表單進行簽到

4. 本次線上會議將全程進行錄影，包含參與者發言、提問等影音紀錄，整理後也將公告至官網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10:30-10:35	主席致詞	USR推動中心總主持人 蘇玉龍榮譽教授
10:35-11:05	第四期（114-116年）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說明	USR推動中心綜合業務組 協同主持人 陳文彥教授
11:05-11:40	Q & A	教育部/USR推動中心
11:40-11:50	預告活動事項	USR推動中心

113年度第三期計畫不另進行成果評核， 學校及計畫團隊只須於年底繳交報告書

- 1 為配合本期徵件期程，於今年年底繳交本年度之完整成果報告書，將不另外辦理成果評核
- 2 執行成果資料收集，112-2學期之執行成果資料收集將與113-1學期合併繳交



計畫徵件說明

陳文彥

USR推動中心計畫協同主持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簡報大綱

01 計畫目的與進程

- 1.1 政策理念 | 1.2 推動進程及各期概況
- 1.3 推動策略 | 1.4 本期調整說明

02 計畫架構與重點議題

- 2.1 同一類型計畫持續執行兩期之強制進階規定
- 2.2 計畫架構 | 2.3 提案件數與補助基準
- 2.4 重點議題及對應SDGs目標

03 提案要求與計畫申請

- 3.1 申請相關資訊 | 3.2 申請之補充資訊
- 3.3 提案內容 | 3.4 計畫申請與執行應注意事項

04 徵件審查

- 4.1 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 4.2 書面審查配分比例說明
- 4.3 各階段審查評分比重 | 4.4 徵件重要期程

05 聯絡資訊

01 計畫目的與進程

1.1 政策理念 | 1.2 推動進程及各期概況

1.3 推動策略 | 1.4 本期調整說明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

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
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
並融入校務治理永續推動

在地連結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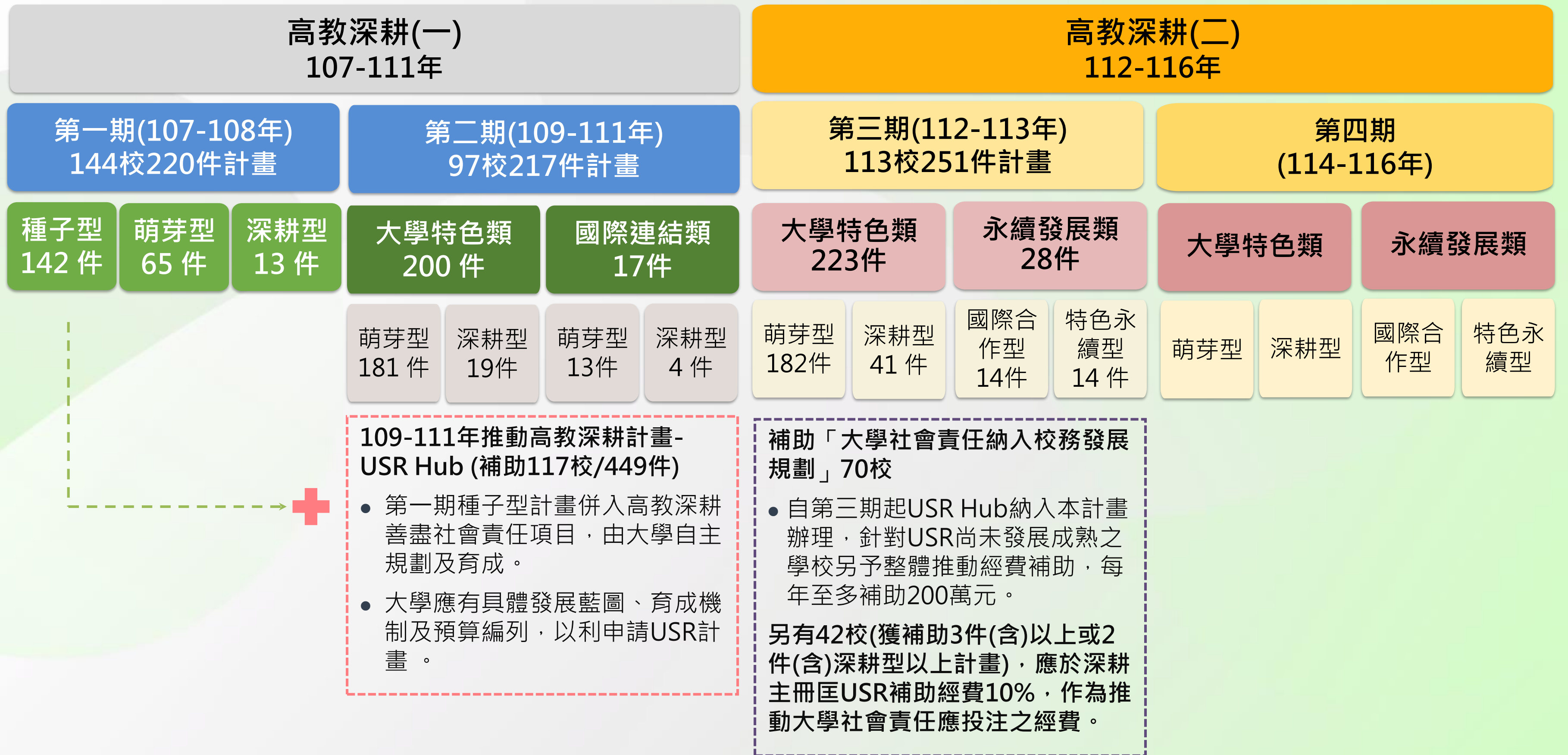
人才培育

X

永續發展

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2 推動進程及各期概況



1.3 推動策略

- **實踐社會責任，鼓勵師生參與**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治理，以具體支持機制鼓勵師生參與

- **教學創新多元，培育特色人才**

開設多元跨域的正式課程、學程，長期發展具專業與特色之人才培育

- **深化場域經營，重視回饋意見**

長期與地方場域互動合作，重視地方需求之教研發展；並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回饋，運用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 **經驗成效擴展，促進交流對話**

推動跨校跨區共同培力活動，促進大學師生參與USR之經驗反思與成長，並系統化彙整USR實踐過程，提升能見度與認同

- **接軌永續發展，成果擴散國際**

持續深耕國內場域，亦鼓勵大學與國際合作，將實踐經驗與成果擴散至國際

1.4 本期調整說明(1/2)

一.成立校級USR專責單位

需於校務規程成立校級USR專責單位

二.各類型計畫課程規劃須開設與USR相關之課程，且宜有層次之分

1. 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課程規劃須以開設**正式課程(含專業及通識課程)**及**創新教學**為主
2. 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建議朝**學分學程**發展
3. 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建議應開設**跨國課程或學程**
4. 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建議以發展**USR相關之學分學程**為方向

三.提升與場域合作的合理性及強化揭露外部資源挹注之資訊

四.進行實踐倫理之規範

1. 須注意所提內容**須為可踐行**，尤以時間銀行或碳權、碳匯、Blockchain(區塊鏈)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承諾等議題，務請確認計畫之可行性，以及不論計畫是否持續獲得政府經費補助，計畫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承諾均必須有能力履行
2. 提案內容**涉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或收容人等**議題，應於計畫核定後（**修正計畫書作業期間**）檢附研究倫理送審文件，並於計畫執行前繳交研究倫理審查之同意函

1.4 本期調整說明(2/2)

五. 新南向國家為優先補助之計畫

為配合教育部擴大招收海外國際學生政策，期透過本計畫國際合作效益，增進國外合作場域之大學及高中對臺灣的認識，進而吸引國際生來臺就讀，本期**國際合作型計畫**之國外實踐場域將以**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印度及馬來西亞**等新南向國家為優先補助

六. 永續發展類計畫增加「外部資源挹注之規劃」

本期計畫增加「**外部資源挹注之規劃**」，第一年對外募款應達補助經費之5%，並逐年增加對外募款占比

七. 鼓勵學校可於本期計畫調整將SROI作為中長期效益評估工具，並作為優先補助之參考依據。

中長期效益評估時間範圍判斷原則：已執行第三期之學校及計畫，執行開始之五年期間；新提案之學校及計畫則以第四期計畫執行開始之三年期間。

另第三期已執行學校之修正成效評估架構，已於113年4月底提交，原則維持該成效評估機制，進行資料收集，惟可於本期計畫調整將SROI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社會投資報酬率) 作為中長期效益評估工具。

02 計畫架構與重點議題

- 2.1 同一類型計畫持續執行兩期之強制進階規定
- 2.2 計畫架構
- 2.3 提案件數與補助基準
- 2.4 重點議題及對應SDGs目標

2.1 同一類型計畫持續執行兩期之強制進階規定

- 為鼓勵計畫持續深耕場域，並拓展執行成效，積極建立永續發展機制，爰規劃大學特色類同一類型計畫於第二期(109-111年)及第三期(112-113年)連續執行兩期，應進階申請其他類型計畫。

- 同一計畫持續執行第二期萌芽型計畫及第三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本期須進階申請深耕型計畫或永續發展類計畫。
- 同一計畫持續執行第二期深耕型計畫及第三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本期須進階申請永續發展類計畫。
- 上開計畫於本期未進階申請其他類型計畫，將不予補助。



2.2 計畫架構

期 程	114年		115年		116年	
計畫類型	大學特色類		永續發展類			
計畫定位	萌芽型	深耕型	國際合作型		特色永續型	
計畫定位	課程精進 場域實踐	人才扎根 場域永續	國際合作 實踐擴散		特色辦學 永續發展	
申請資格	須提供前期執行成果報告或完整成果(結案)報告 • 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延續 • 新興計畫(含學校或補助之育成計畫)	須提供前期執行成果報告 • 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進階 • 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延續	須提供前期執行成果報告 • 大學特色類計畫進階 • 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延續		須提供前期執行成果報告 • 大學特色類計畫進階 • 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延續	
補助方式	一次核定3年，分年撥付補助經費					

2.3 提案件數與補助基準(維持第三期規劃)

- 同一學校得就大學特色類、永續發展類進行整體規劃提出申請，**每校至多5件**。

計畫類型		補助基準
大學特色類	萌芽型	每年至多補助350萬元；一次核定3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深耕型	每年至多補助800萬元；一次核定3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永續發展類	國際合作型	1.每年至多補助1,100萬元 「國內社會實踐」800萬元+「國際合作規劃」300萬元 2.一次核定3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特色永續型	1.每年至多補助1,100萬元 「國內社會實踐」800萬元+「特色永續規劃」300萬元 2.一次核定3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2.4 重點議題及對應SDGs(1/2)

- 為使計畫更能聚焦於六大議題，增加議題內涵，供學校參考

議題項目	議題內涵	參考涵蓋範圍
在地關懷	從人文關懷與價值創新的角度，透過學校與實踐場域的整合及協助解決問題，提升人文及城鄉發展之議題	優質教育、數位學伴、非營利幼兒園、 <u>青銀共學</u> 等
環境永續	在社會經濟發展的同時，為使環境減緩受極端氣候與人為因素影響，透過學校協助實踐場域環境的改善，並使得環境自然資源得到保護與再利用之議題	防災、極端氣候、 <u>水環境改善</u> 淨零排放、水下及陸上生物保育、海洋教育、 <u>生態保育</u> 等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經濟市場波動劇烈，城鄉發展不均，透過學校和產業連結合作提升實踐場域的創新能力及競爭力，以創造良好的社會穩定和經濟永續發展之議題	產業發展、就業及人口提升、糧食永續等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臺灣老年人口預計於2025年超過20%邁向超高齡社會、食安問題層出不窮，透過學校協助實踐場域建立健康支持性的環境，以提高生活質量及整體健康狀況之議題	<u>食農(漁)教育</u> 、食品安全、 <u>全方位健康促進</u> 、優化偏鄉醫療資源等
文化永續	為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社會的發展，透過學校和實踐場域之合作瞭解不同文化發展情形，以及豐富多元文化，發展地方特色文化之議題	文化保存、本土(原民)文化推廣、文資保存與修復、多元文化等
其他社會實踐	其他具社會實踐意涵之特色議題。	

2.4 重點議題及對應SDGs目標 (2/2)

各類型計畫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大學特色類

- **萌芽型**
對焦SDGs之1-16項指標挑選**主要3項**
- **深耕型**
對焦SDGs之1-16項指標挑選**主要3項**

永續發展類

- **國際合作型**
對焦SDGs之1-16項指標
挑選**主要3項**+ 第17項(建立多元夥伴關係)為必要指標
- **特色永續型**
對焦SDGs之1-16項指標挑選**主要3項**

tip

不再提供六大議題對應SDGs目標之參考指引，建議學校依實際執行項目對應SDGs目標。

03 提案要求與計畫申請

3.1 申請相關資訊 | 3.2 申請之補充資訊

3.3 提案內容 | 3.4 計畫申請與執行應注意事項

3.1 申請相關資訊

一. 申請時程：自教育部函文公告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星期五）**

二. 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及專案輔導學校)

三. 申請件數：以學校為提案單位，總申請件數至多**5件**

四. 申請格式：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說明及個案計畫申請書，共兩部分

五. 主持團隊：應由提案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同一教師至多擔任**1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以至多**2人**為限、協同主持人請依計畫執行需求，邀請適合人選

六. 內容規劃：須有**3年期**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

3.2 申請之補充資訊

- 一. 如有與執行中或曾執行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的主題與內容高度相似者，不予受理，並應**誠實揭露外部資源**
- 二. 如現有計畫中的子計畫之量能足夠成為另一獨立計畫，可進行大學特色類萌芽型之新興型計畫提案
- 三. 未通過第三期之第二期計畫，應以**第三期之提案資格**申請。如：申請第三期時須進階之計畫，則本期仍須進階申請
- 四. 第三期計畫屬於併案計畫，應以**第三期提案申請之主案**，提出延續或進階計畫之申請
- 五. 本期計畫倘併案申請，應以**較高類型之計畫**為提案申請主案，提出延續或進階計畫之申請

3.3 提案內容(1/9)

第一部分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	第二部分 個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申請計畫資料總表2. 社會責任實踐與校務發展之規劃3. 育成輔導與永續發展機制4. 成效評估機制5. 附錄：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資料及前期推動成果補充資料，請依序編列6. 學校申請資料檢核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大學特色類深耕型及永續發展類計畫，依照申請類型提案內容架構，填寫個案計畫申請書，並由學校統一彙整後提交2. 附錄：本期計畫相關之補充資料（含與實踐場域之合作意向書等），請依序編列3. 個案計畫資料檢核表4. 附件：延續及進階計畫須提出前期執行成果報告、新興計畫須提出前期完整之成果(結案)報告

3.3 提案內容(2/9)-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

社會責任實踐與校務發展之規劃

1. USR整體發展具體規劃與資源投入
2. 學校支持USR之制度與措施
3. 人才培育的永續機制與作法
4. 校級USR整合與協調機制
5. 外部資源鏈結機制與做法
(可包含與企業合作及學校其他自籌款項來源)

育成輔導與永續發展機制

1. 學校支持育成輔導機制運作之整體制度、措施及永續推動模式
2. 計畫主題及執行團隊之篩選、育成輔導及進退場機制
3. 支持計畫萌芽之教學創新推動機制與教師社群營造

成效評估機制

- 成效評估機制撰寫原則：
1. 延續第三期計畫之提案學校、計畫，**原則沿用**現行成效評估規劃毋須變更（強制進階計畫則得依提案內容調整），提交112-116年之成效評估機制
 2. 新提案計畫須配合學校現行成效評估機制，提出114-116年之資料收集規劃
 3. 新提案學校，須提出114-116年之成效評估機制

tip

鼓勵學校可於本期計畫調整將SROI作為中長期效益評估工具，並作為優先補助之參考依據。

3.3 提案內容(3/9) -個案計畫摘要

大學特色類 1. 萌芽型 2. 深耕型	永續發展類 1. 國際合作型 2. 特色永續型
<p>一. 基本資料表</p> <p>二. 中英文摘要表</p> <p>三. 與前期計畫之關聯或差異說明</p> <p>四. 相關實踐議題分析與影響預估或說明</p> <p>五. 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p> <p>六. 計畫推動目標</p> <p>七. 執行策略與作法</p>	<p>八. 執行期程與進度</p> <p>九. 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p> <p>十. 成效評估機制</p> <p>十一. 實踐倫理議題規範</p> <p>十二. 經費需求</p> <p>十三. 附錄：其他補充資料</p> <p>十四. 個案計畫資料檢核表</p>

3.3 提案內容(4/9) -個案計畫摘要

大學特色類 1. 萌芽型 2. 深耕型	永續發展類 1. 國際合作型 2. 特色永續型
<p>一.基本資料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動中心官網計畫地圖專區，將於本期計畫新增英文版資訊，所以請計畫團隊於系統上填寫相關英文版資訊2. 實踐場域不應與學校、計畫團隊有利益或從屬關係，或交由其他合作單位規劃及執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場域為計畫主持人本人或親屬提供、委由其他協會或公司來規劃及執行計畫等 <p>二.中英文摘要表</p> <p>整體開課之課程地圖，須敘明與計畫之關聯性</p> <p>三.與前期計畫之關聯或差異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興型計畫不宜將前期計畫內容直接作為USR計畫申請，應依USR政策理念及作法，調整計畫書內容，並說明與原計畫之關聯性、延續性或差異性2. 本期計畫內容、架構及團隊組成與前期計畫有變更或擴充事項，要能充分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3. 以併案方式申請之計畫，應遵循誠實揭露之原則具體說明如何整併	

3.3 提案內容(5/9) -個案計畫摘要

大學特色類 1. 萌芽型 2. 深耕型	永續發展類 1. 國際合作型 2. 特色永續型
<p>四. 相關社會議題分析與影響預估或說明 對應之重點議題及扣合SDGs目標，除須說明與計畫之關聯性外，另SDGs目標之169項指標，可在此處說明</p> <p>五. 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 個案計畫中若有分項計畫，彼此間須具有關聯性，並發揮合作的綜效</p> <p>六. 計畫推動目標 依據前述議題分析與影響預估或說明，具體設定計畫整體之發展目標及分年里程碑成果</p>	

3.3 提案內容(6/9) -個案計畫摘要

大學特色類

1. 萌芽型
2. 深耕型

永續發展類

1. 國際合作型
2. 特色永續型

七. 執行策略與作法

1. 除應開設與USR相關之正式課程（含專業和通識課程）外，大學特色類以上計畫建議**朝學分學程**發展，**國際合作型計畫**另應開設**USR相關之跨國課程或學程**
2. **國際合作型計畫**之活動規劃須包含每年辦理一場**USR國際論壇**
3. 外部資源挹注規劃之說明，須包含與企業合作或其他計畫自籌款項（如民間組織或企業贊助），**永續發展類計畫**於**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須說明第一年對外募款之KPI如何達補助經費之5%，並逐年增加對外募款占比
4. **國際合作型計畫**，須具體說明如何將USR推動之執行成功經驗擴散至國際場域並進行典範轉移
5. **特色永續型計畫**：須發展具**地方學元素**之課程與研究，使其成為學校教研發展的一項特色及推廣之典範

八. 執行期程與進度

對應推動目標及執行策略，具體說明計畫**全程預計執行之工作事項**，並針對**各年度工作設定查核點**，各項課程或實踐行動須有**關聯性、延續性及累積性**

3.3 提案內容(7/9) -個案計畫摘要

大學特色類 1. 萌芽型 2. 深耕型	永續發展類 1. 國際合作型 2. 特色永續型
<p>九.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p> <p>具體說明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應依計畫特色與需求，提出自訂之質化、量化之績效指標及全程與分年預期達成值</p> <p>十.成效評估機制</p> <p>提案計畫應針對「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進行成效評估規劃，於核定後，配合學校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p> <p>十一.實踐倫理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計畫為實踐導向計畫，如提案內容與時間銀行或碳權、碳匯、Blockchain(區塊鏈)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承諾等議題，須注意所提內容及議題都須為可踐行2. 提案內容涉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或收容人等議題，應於計畫核定後（修正計畫書作業期間），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	

3.3 提案內容(8/9) -個案計畫摘要

大學特色類 1. 萌芽型 2. 深耕型	永續發展類 1. 國際合作型 2. 特色永續型
<p>十二.經費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費表之編列，請務必於校內核章及分年編列，也就是一年一份（114年、115年、116年各一份）分開編列，並上傳至系統，須和申請書併在一起2. 請依計畫實際需求預先編列，並以各類型計畫之至多補助金額為上限3. 大學特色類計畫：得編列國外差旅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6%）4. 永續發展類計畫：得編列國際合作費用（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5%） <p>以上有關計畫團隊編列出國經費，須於計畫書具體規劃，只是寫預計要去某國(如：美國/英國/日本等)國家參訪，原則不予核定，尤以永續發展類計畫更須留意</p>	

3.3 提案內容(9/9) -個案計畫摘要

大學特色類 1. 萌芽型 2. 深耕型	永續發展類 1. 國際合作型 2. 特色永續型
<p>十三.附錄：其他補充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包含與實踐場域之合作意向書等，請依序編列。2. 學術倫理切結書，請放在附錄最後一頁（不計頁次）。 <p>十四.個案計畫資料檢核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資料如有缺漏，將由推動中心通知限期補正。倘補正資料屬於申請資格必要文件，未依限完成補正，將不進入審查階段<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新興計畫未提交前期完整之成果或結案報告書、國際合作型計畫未提交MOU或MOA等2. 經費表，須分年編列，如未分年編列，須於補正期限內重新提交核章之經費表	

3.4 計畫申請與執行應注意事項(1/2)

一. 提案內容須符合USR政策理念及作法

所有提案計畫之內容皆須符合**USR政策理念及作法**，尤其是新興型計畫若是由其它教育部計畫或部會計畫轉換，由於原始計畫之核心精神、關注的目標或是執行方式等，與USR計畫不同，不宜將執行內容原封不動搬移至USR計畫，須依**USR政策理念及作法**調整計畫書內容

二. 六大議題及SDGs

對應之重點議題及扣合SDGs目標，除須說明與計畫之關聯性外，SDGs目標之**169項指標**，可作為扣合SDGs目標之參據

三. 各類型計畫之課程規劃

只須列出與**USR相關聯性**之核心課程

四. 重點國家優先補助

為配合教育部擴大招收海外國際學生政策，期透過本計畫國際合作效益，增進國外合作場域之大學及高中對臺灣的認識，進而吸引國際生來臺就讀，本期國際合作型計畫之國外實踐場域將以**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印度及馬來西亞**等新南向國家為優先補助

3.4 計畫申請與執行應注意事項(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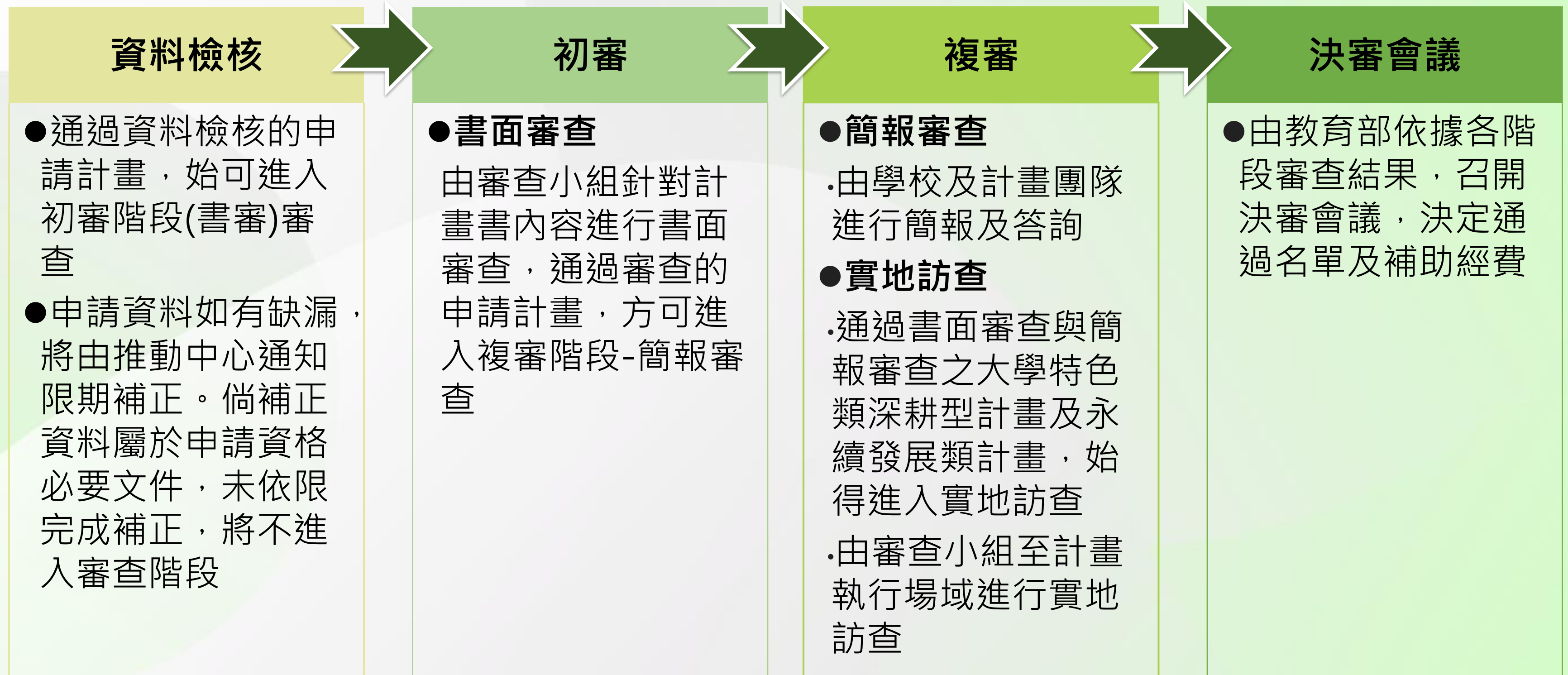
五. 提升與場域合作的合理性

1. **實踐場域無法任意刪減**，請謹慎評估，場域實際有刪減之必要，請於每年的成果評核提出。於實踐過程中如果有新增場域，原則尊重，但**原有場域合作仍應持續執行與深化**
2. 所有計畫均需說明場域選擇之合理性和重要性，特別是部分實踐場域與學校距離遙遠，**針對「服務輸送」的可行性**，包括如何**克服遠距的交通/時間成本**，以及**如何陪伴場域及深耕**等，建議提出具體規劃，以提高整體計畫之合理性
 - 依據目前計畫團隊與實踐場域合作現況及跨區型態略分為以下七個區，提供參考：**1. 北北基桃區 2. 桃竹苗區 3. 基宜花區 4. 中彰投區 5. 雲嘉南區 6. 高屏東區 7. 離島(含金門、馬祖、澎湖、綠島、蘭嶼及小琉球等)**，如學校與場域位於不同區，建議提出規劃說明
3. **實踐場域不應與學校、計畫團隊有利益或從屬關係**，**避免為學校所屬單位或是教學場域**。例如：場域是學校所屬的教學醫院，不宜同時把實習課程當作是USR計畫的實踐課程
4. **計畫不應交由其他合作單位規劃及執行**，以避免計畫外包之嫌
5. 實踐場域**應場域合作**除了辦理活動（如：寒暑令營）或服務學習，**更應深化場域關係**，學校須建立系統性課程及人才培育機制。**國際合作型計畫**，除了與國外場域之交流或參訪外，更須於**人才培育與國際成果擴散**等有具體規劃
6. 為強化揭露**外部資源挹注**之資訊，計畫務必詳加說明

04 徵件審查

4.1 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 4.2 書面審查配分比例說明
4.3 各階段審查評分比重 | 4.4 徵件重要期程

4.1 審查作業流程說明(1/2)



4.1 審查作業流程說明(2/2)

1. 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

資料檢核+書面審查+簡報審查

2. 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及永續發展類計畫

資料檢核+書面審查+簡報審查+實地訪查

3. 未通過「書面審查與簡報審查」之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及永續發展類計畫

資料檢核+書面審查+簡報審查

■ 本期計畫審查期間緊湊，敬請學校及計畫團隊，提前製作簡報審查、實地訪查之簡報

1. 10/17(四)~10/21(一)為書審待釐清回覆意見及上傳簡報審查之簡報期間

2. 11/8(五)~11/12(二)為簡報審查待釐清回覆意見及上傳實地訪查之簡報期間

4.2 書面審查配分比例說明

大學特色類計畫

• 延續/進階計畫

萌芽型
深耕型

前期成果報告
(30%)

校務發展規劃
(20%)

個案計畫
(50%)

• 新興計畫

校務發展規劃
(20%)

個案計畫
(80%)

永續發展類計畫

延續/進階計畫

國際合作型
特色永續型

前期成果報告
(30%)

校務發展規劃
(20%)

個案計畫
(50%)

tip

新興計畫所繳交之前期成果（結案）報告只作為資格確認，須準時於提案申請期間提交，若仍未於資料檢核補正期間補交，該計畫將無法進入書面審查

4.3 各階段審查評分比重

類型	書面審查成績	簡報審查成績	實地訪查成績
大學社會責任 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	60%	40%	
大學特色類 萌芽型計畫	60%	40%	
大學特色類 深耕型計畫	50%	30%	20%
永續發展類 國際合作型計畫	50%	30%	20%
永續發展類 特色永續型計畫	50%	30%	20%

4.4 徵件重要期程

●7月30日
線上說明會

7月

●8月5日至8月30日
提案申請期間

8月

●9月5日至9月6日
資料檢核補正期間

●9月14日至9月30日
書面審查期間

9月

●10月17日至10月21日
書審待釐清回覆意見及
上傳簡報審查簡報

●10月23日至10月31日
簡報審查期間

10月

●11月8日至11月12日
簡報審查待釐清回覆意見
及上傳實地訪查簡報

●11月14日至11月29日
實地訪查期間

11月

●12月底
公告審查結果

12月

05 聯絡資訊

聯絡資訊

單位	聯絡人
<p>推動中心北部辦公室 (02) 3366-2983 (02) 3366-7996</p>	<p>* 北北基金馬服務窗口： 林肇豐博士 分機20 / 顏伯運專員 分機24 / 陳宥安專員 分機27</p> <p>* 桃竹苗宜花服務窗口： 高鈺昌博士 分機22 / 吳亞津專員 分機23</p> <p>* 中彰投服務窗口： 盧啟聰博士 分機21 / 梁晴閔專員 0931-118933</p> <p>* 雲嘉南服務窗口： 李慶豪博士 分機25 / 吳宜庭專員 0983-838553</p> <p>* 高屏澎東服務窗口： 蔡政惠博士 分機26 / 蔡宜宸專員 0975-729238</p>
<p>推動中心總辦公室 (049) 2910960</p>	<p>* 綜合業務組陳含容 代理組長 分機2074</p> <p>* 綜合業務組陳文琪 專案經理 分機2082</p> <p>* 綜合業務組張巧昀 資訊專員 分機2081</p> <p>* 綜合業務組易佳穎 專員 分機2077</p>
<p>教育部承辦窗口</p>	<p>* 高教司：陳瑞芝科員 (02) 7736-5883</p> <p>* 技職司：丁苑婷科員 (02) 7736-6162</p>

Q & A

回覆Q&A優先順序

- 1.先回覆目前所收集來的問題
- 2.依序回覆線上聊天室人員提問
- 3.依序回覆線上舉手人員提問

歡迎於聊天室留言提問，將依上述順序回覆，謝謝大家的配合！

蘇玉龍

USR推動中心計畫總主持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

序號	問題	回覆
1	若有執行一二期計畫，但第三期未通過，第四期是否需從萌芽型申請？	未通過第三期之第二期計畫，應以第三期之提案資格申請。如：申請第三期時須進階之計畫，則本期仍須進階申請。
2	我們計畫有執行第一期跟第二期計畫，但第三期暫停，請問第四期如何申請？	以新興計畫之資格「申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少1人曾擔任一期USR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1年。」，但其主持團隊、計畫提案內容等不得與原來有高度相似。
3	1.第三期是萌芽型計畫，第四期可以繼續萌芽嗎？ 2.請問第三期個案計畫為萌芽型，若第四期有幸獲選通過，計畫是不是仍可以繼續為萌芽型計畫？謝謝！	1.為鼓勵計畫持續深耕場域，並拓展執行成效，積極建立永續發展機制，爰規劃大學特色類同一類型計畫於第二期（109-111年）及第三期（112-113年）連續執行兩期，應進階申請其它類型計畫。 2.如詢問第四期之後的進階原則，要視之後的規劃。
4	請問第四期的計畫重點主軸，例如第三期強調 在地連結、人才培育等	「在地連結、人才培育」是USR計畫之核心精神，所以第四期計畫也是如此。
5	1.想詢問條件及資格是否會與第三期有很大的不同？ 2.一個學校至多能報名幾個國際型或是深耕型計畫呢？	1.已於7月23日（星期二）公告第四期徵件須知，再請詳閱 2.一校最多可以申請5件計畫，但未限制申請之計畫類型。

序號	問題	回覆
6	針對本期已經執行的計畫，提下期計畫時，計畫名稱是否需一致？主軸面向是否能部分滾動式調整？	延續計畫或進階計畫團隊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1人應該擔任延續性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計畫名稱、主題、場域應有延續性且高度重疊，但可以有所調整，以符合滾動式檢討或PDCA模式。
7	僅試辦期有進行，目前能申請的計畫種類有設限嗎？	延續前期規劃規定，106年試辦期的計畫，不符合新興計畫的申請資格。請參照其他新興計畫之提案資格來提案。
8	您好，想請教學校透過系科投入非營利幼兒園及公共托育中心之甄選（競標），能夠如何更好地結合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之構思與規劃，謝謝。	計畫規劃原則尊重學校自主規劃，但提醒實踐場域不應與學校、計畫團隊有利益或從屬關係。
9	1.請問如何將112年(11月-12月之成果)呈現於112年的結案報告中？ 2.目前第三期計畫期程尚未執行完畢，113年至8月止的計畫執行成果能夠以何種方式呈現（於附件或本文中說明）？	為配合本期徵件期程，今年不另外辦理成果評核，但是於今年年底須繳交本年度之完整成果報告書，並上傳至系統。
10	無論第四期計畫是否審核通過，會不會提供114年1-4月經費以便處理各校計畫持續執行各項規劃工作，以及不影響原聘用人員相關權益？	第四期徵件預計於今年12月底前公告核定清單。

序號	問題	回覆
11	已經在執行第三期，年底還在職的專任助理，若第四期沒拿到，2025年春節前要發放年終獎金是否會遭遇無法發放的問題？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所以今年度人事費應已編列年終獎金。
12	想詢問關於經費編制的問題： 1.計畫預計辦理校外見學，需租借遊覽車，請問車輛租借費用上限為？ 2.計畫預計辦理船航行活動，需油資補助，請問是否可以編列油資？ 3.國外出差補助經費上限為？以上經費的編列規則與上限，謝謝。	1.租車費用及差旅費請依計畫實際需求編列，但補助經費不得編列油資，建議可使用學校配合款來支應。 2.大學特色類計畫：國外差旅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6%；永續發展類計畫：國際合作費用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5%。
13	請問是否會酌予調增計畫主持人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至1萬2千元？	計畫主持人費用，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編列： 1.計畫主持人：一個月5,000元至8,000元。 2.協同（共同）主持人：一個月4,000元至6,000元。

活動事項預告

1. 國教署：USR與高中職合作之建議項目均質化方案
2. EXPO活動預告